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隆都镇后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隆都镇陇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隆都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安澄公路西侧、樟隆公路北侧的土地 0.9215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隆都镇后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隆都镇陇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隆都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安澄公路西侧、樟隆公路北侧的土地 0.9215 公顷，作为道路用地、商业/商务/二类住宅/交通枢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隆都镇集体土地 0.9215 公顷，其中后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8784 公顷、陇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97 公顷、前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3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944 公顷（其中，园地 0.0002 公顷、草地 0.18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5 公顷）、建设用地 0.727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161.949695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隆都镇后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8784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65.8858 万元；隆都镇陇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97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7.4973 万元；隆都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34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0.6421 万元；征地补偿总额为 174.0252 万元。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为 887.933595 万元。由隆都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隆都镇后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8784 公顷、隆都镇陇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97 公顷和隆都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34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隆都镇后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318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72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95.2914 万元）、隆都镇陇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60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72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4.3380 万元）、隆都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5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72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0.3615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99.9909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5年10月21日

